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实施)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

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

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信息。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交易协议其他主要条款、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股份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

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的；
-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八)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情形；
- (十七) 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本部门及下属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并由报送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说明代行的原因和期限；
-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答核查问题。
- 第三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五)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 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

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披露之日起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原《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